

四川宜宾一卖菜大姐开采耳店,赚500元却被罚22万? “小过重罚”为何屡惹争议?

中央广网 澎湃新闻 上游新闻

近日,据媒体报道,四川宜宾一家耳部护理店被当地卫生执法部门认定为“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被处罚款11.2万元。由于店主未按时缴纳罚款,又被加罚11万元。

店主李女士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她原本靠卖菜为生,为了增加收入,筹钱加盟了一家耳部护理店,营业两个星期仅获利500元。

这一事件被媒体报道后引发热议,不少网友认为这是“小过重罚”,法律人士表示,执法部门实施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统筹考虑本领域法律法规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避免机械执法和“一刀切”。3月31日晚,健康翠屏微信公众号发布情况通报,3月31日,针对网友关注的“宜宾市运康堂健康管理中心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被处罚”一案,宜宾市翠屏区卫生健康局已向区人民法院撤回强制执行申请。同时,该局已对该案启动内部复查,下一步,将根据复查情况作出妥善处理。

部门罚款并申请强制执行,是否有法律依据?

宜宾市翠屏区卫生健康局相关人士介绍,他们接到举报后前往李女士的采耳店查看,当天在现场看到一名员工正在给一老年顾客提供滴耳和按摩耳朵服务,他们遂对相关人员录了笔录,同时拍摄照片作为证据。后经调查查明,2023年6月19日,宜宾市翠屏区卫生健康局对该店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该店涉嫌非法行医,称其“自2023年3月20日至3月22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决定对该店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并处以11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

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也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介绍,由于诊疗活动对接受诊疗人员的生命健康有着极大影响,因此,我国对诊疗活动有着严格的制度规定,即便是医疗机构,也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张力表示,该事件中,李女士设立的耳部护理店在广告宣传、经营活动等方面确实实施了诊疗活动且并未备案,当地卫生健康局有权根据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张力还表示,由于诊疗活动本身具有一定专业性,一般公众难以准确认知,为避免争议和误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收集证据,对当事方是否真正实施诊疗活动进行认定和告知。

2023年12月19日,翠屏区卫生健康局给李女士送达的《催告书》称,她未履行该单位出具的那份行政决定,希望她在10天内将罚没款11.2万元,加之处罚款11万元共计22.2万元给予缴纳,否则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2万元罚款是否处罚过重?

翠屏区卫生健康局向翠屏区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表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其逾期未履行该决定,也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根据法律规定应加处罚款。15天的缴纳罚款期限过后,2023年7月5日开始计算加处罚款,至催告当日2023年12月19日止,共168日,每日按罚款数额11万元的百分之三计算,共计55.44万元。由于加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数额,因此,最终罚款数额是11万元。加之处罚款11万元,李女士共计被罚款22.2万元。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认为,此次处罚有过度责罚的嫌疑。“比例原则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也是行政机关行使公权力应当时刻遵守的基本原则,是合理行

政的重要内涵。”

付建说,所谓比例原则是指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应当兼顾行政目的的实现与适当性措施的选择,兼顾保障公共利益与保护行政相对人的权益,如果为实现行政目的而采取的行政措施和手段可能对行政相对人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则应将这种不利影响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之内,保持二者处于适度的比例。

在付建看来,具体到本案中,李女士并非知法犯法且获利数额较小,因此相关执法人员也应考虑具体问题和实际情况,在法律规定的处罚范围内平衡相关人以及社会公众的利益,不可生硬执法,使执法脱离实际情况。

张力表示,值得关注的

是,执法部门实施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行政处罚法第六条规定,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张力说,今年2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也要求执法机关,要“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经营、自觉守法,努力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可见,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时不能“一罚了之”,在执法中也要树立服务理念,与群众做好常态化沟通,尤其对于李女士这样的小经营者,要加强帮扶指导。

“一刀切”的背后,是个别执法部门机械执法

类似的“小过重罚”屡有报道,也多次引发争议。这类案件的共性往往涉案金额少,涉案人大多属于无心之失,但收到的罚单却数字惊人。处罚符合法律规定,但却不被大众所支持。

2023年6月,河南洛阳市西工区一名三轮车卖菜大爷,因为销售不合格蔬菜领了“天价罚单”。他卖菜获利21.05元,却被罚款11万元。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法院最终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

此前,陕西榆林一个体户因违规出售5斤芹菜被罚款6.6万元一事,引发网络关注与热议。国务院督察组经调查认为,当地有关部门的罚款决定有过罚不当之嫌。

张力分析称,“小过重罚”屡次发生,一是因为有些法律规范过于“一刀切”,没有区分企业等市场主体和普通个人偶发的违法行为,以

前者为对象制定的规则,不免处罚过严。另外,个别执法部门机械执法,狭隘理解裁量基准,没有统筹考虑本领域法律法规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导致部分执法活动有悖法理,更无视情理;此外,个别执法部门只执法不普法,以执法代替普法,没有充分引导企业和群众合法合规经营,重事后处罚,却忽视了事前、事中的监管和社会公众感受。

分类信息

广告热线:13799377276

公告栏

厦门市海沧区辰曦健康服务中心
遗失海沧区民政局2019-12-11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205MJBY97295XM声明作废。
黄玉玲遗失南平三迪香颂房地产公司2020年11月21日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发票号码:16164427,金额:379754元。
闽AM021挂营运证丢失证号格350104226074声明作废。
深圳市当当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遗失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5-06-06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502032660837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宾邦(厦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通信管理局要求,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B2-20211417,特此公告
莆田市盈缇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30410017703,现声明作废。
中祎(厦门)投资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公告栏

清算公告
经福建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福光国际经济培训中心拟办理注销登记。现依法成立清算组并登记债权,请债权人自2024年4月1日起的9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计先生,电话:87718388。
特此公告
福光国际经济培训中心
2024年4月1日
清算公告
宁化县扶贫小额信贷促进会河龙乡分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50424MJY40134XU),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本协会召开理事会决定注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清算组负责人:邱玉林,联系电话18950958710,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

公告栏

福建臻真富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章文:福建臻真富贸易有限公司,编码:35010310070902。现声明作废。
厦门碳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05-04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2Y7EE31J声明作废。
本人徐磊,2024年3月28日因保管不善,遗失福建省司法厅2020年5月13日颁发的专职律师执业证书,执业机构:福建中宪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书号:13501202010186791,执业证书流水号:11102174,现声明作废。
莆田市涵江区景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35030310028415现声明作废。
陈清洲遗失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职务:一级轮机长,证书编号:350525198012285649签发日期2020年9月29日,声明作废。

公告栏

莆田市涵江区囊山武夷幼儿园有限公司遗失莆田市涵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4日核发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莆E202101579,声明作废。
厦门市吉乾旺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和康工贸有限公司第一经营部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和康工贸有限公司城市广场经营部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福建省智野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7号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曹斌美发店遗失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01-29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206MA2YCFFA5F声明作废。
厦门市思明区亦阁旅馆遗失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2023-02-09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副本,证号:厦公特思字第E991号,声明作废。

《龙岩市第一医院分院综合院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现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获取报告的方式及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Ay4WaQm_O8uccYjYloc4g?pwd=ferj
提取码:ferj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福建省龙岩市第一医院
单位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九一北路105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97-220500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的村民及相关部门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hP0CHuCm40rgl4R7hnKvA
提取码:gen3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和信件等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4月1日~4月15日
福建省龙岩市第一医院

厦门双子鱼供应链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恒丰宏星农林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福建省速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千朵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羊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创巨量(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铤特尔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闽亿金服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厦门闽之鸿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翰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莆田市秀屿区教育工会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漳州战狼学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6222209278,声明作废。
厦门铭顺万邦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闽交运管许可厦字350201004583号,声明作废。